

温州军供站站内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业主单位：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施工单位：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军供站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军供站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温州军供保障基地。

3.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土建、装修、室内安装、道路、景观、绿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21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谷芹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内容和要求；

(6) 图纸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与发包人签订相关承诺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30047053308X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戴欢苗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RB586L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

经济开发区港口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蔡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7-6177035

电话: 0577-6681112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账号: 33001628735035000689

账号: 33050162613500001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 1.5 约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外的其它投标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

2. 《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

4. 专用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标准文件要求；（7）图纸（如有）；（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响应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1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明确解释有限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

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且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价编制单位（咨询机构）的修正确认（下浮率=1-中标价/采购控制价）为准，除非发包人不予认可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再指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应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在核价过程中，双方核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或未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视同违约。双方提出书面核对报告的，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在同一时间还应该将核对报告抄送控制价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对后，承包人提出的错误的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单位有权按收费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审核费用）。2) 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口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报审、后续接线及施工临时水电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各贰份。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15日提供本月（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2、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竞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3、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4、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5、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6、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市政、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7、负责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8、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的接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的费用以及相关报审费用（投标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10、本工程经中介机构结算，核减追加费率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谷芹香；

身份证号：33032519801017342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世贸大厦 2302 室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80% 天数到位率；其他时间，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期间要明确现场负责人，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2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为银行保函的需为基本户开户行或温州地区商业银行为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赔付）。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顺延，承包人拒绝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1）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若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双方有纠纷的，履约担保可以不按上述规定退还，待纠纷解决后退还。（4）如采用银行转账，则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无息退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郑海员 ；

职 务： 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642664 ;

联系电话: 13626538833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要求创标化，但要求达到相关文明标化工地标准。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时间进度，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投标文件及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后设计或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应按变更处理；（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材料购置前必须经投标人确认后再进行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认真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足或对周边保护不利影响安全施工等）导致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若承包人施工使用发包人的水电费的，则按审定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扣回。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项目参考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工程量清单的差异；2)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3)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②承包人要求上报设计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设计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其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提出变更前，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

认的变更联系单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投标竞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该工程施工实际范围、工程调整存在部分不可预见变化，具体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中途变更为准，投标单位注意承担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按承包人意见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和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号前，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1.5%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注:结算价款:承包人提交结算文件,由发包人审计部门或者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退场前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15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期限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 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 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不足时承包人另补维修费,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除发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外均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以下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保险赔付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温州军供站站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所有内容的保修工作，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2.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2.4、本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

2.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包括本条 4.2 款、4.3 款内容）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加 50% 的管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5.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其他

6.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内容的保修期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 2 年。

6.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温州军供站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3、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5、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6、督促承包人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二、承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动火。

8、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积极协同发包人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10、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1、承包人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发包人：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

港口大道 399 号

电话：0577-66811125

附件 4:

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温州军供站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 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消防安全责任, 切实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特签订本责任书。

1、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 监督承包人切实开展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的消防工作实施日常管理, 并督促承包人作好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对工程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4、承包人应指定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并根据施工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自身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开展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5、承包人应按消防要求在施工期间每天组织人员开展班前、班后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每次检查有记录, 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上报发包人。

6、承包人应按要求如期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整改必须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 有整改记录、有复查, 直至隐患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 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清退出场。

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火灾或消防安全事故, 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因事故影响工程进度, 按照施工合同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 签定施工合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

港口大道 399 号

电话: 0577-6681112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包人: 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承包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发承包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同时签订。

发包人：温州军用饮食供应站（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浙江瑞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港口大道 399 号

电话：0577-66811125

